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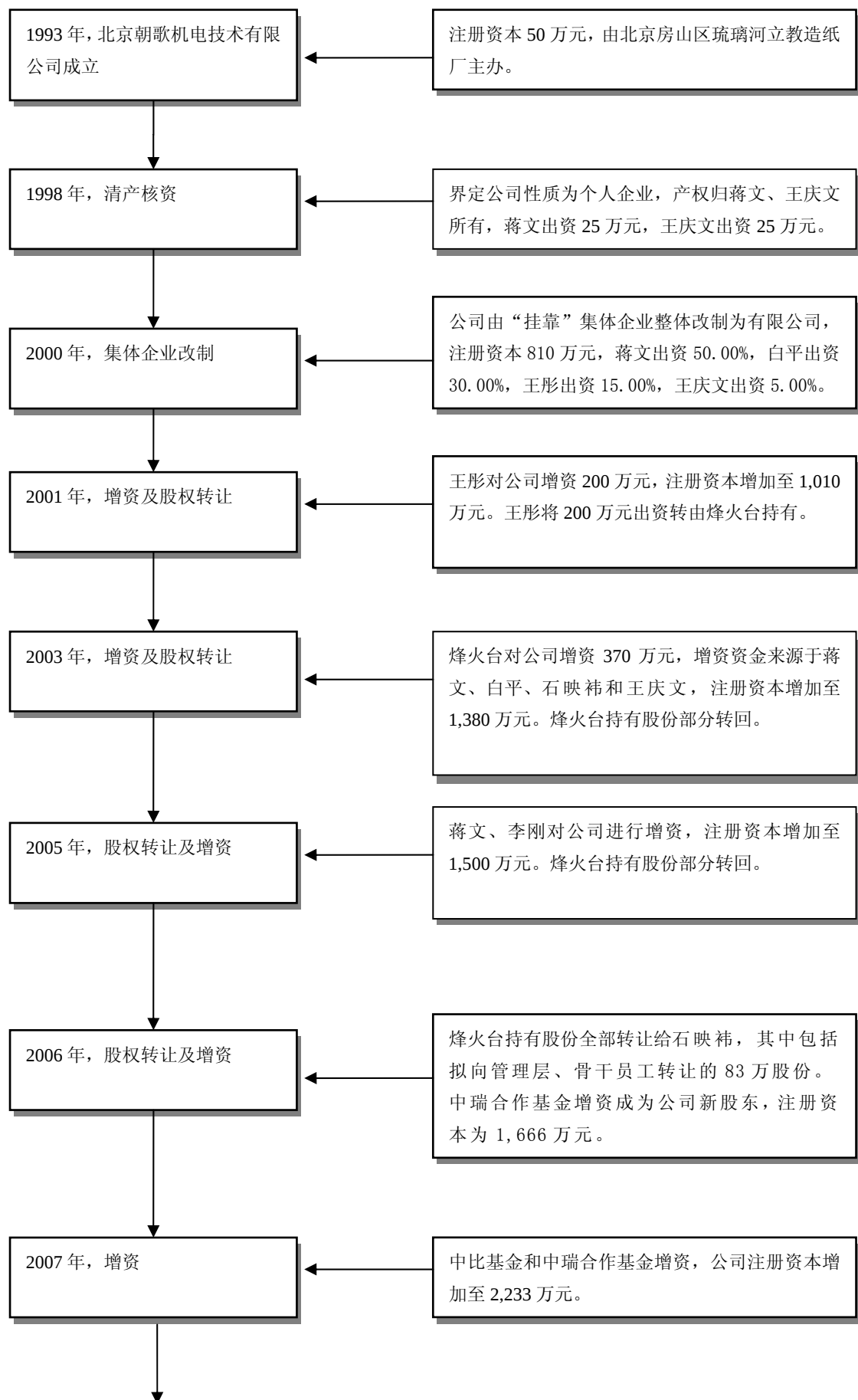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歌数码”或“公司”）系由原北京朝歌宽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歌有限”）全部 2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经 200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朝歌有限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63,941,364.90 元为基准折股 40,000,00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0042288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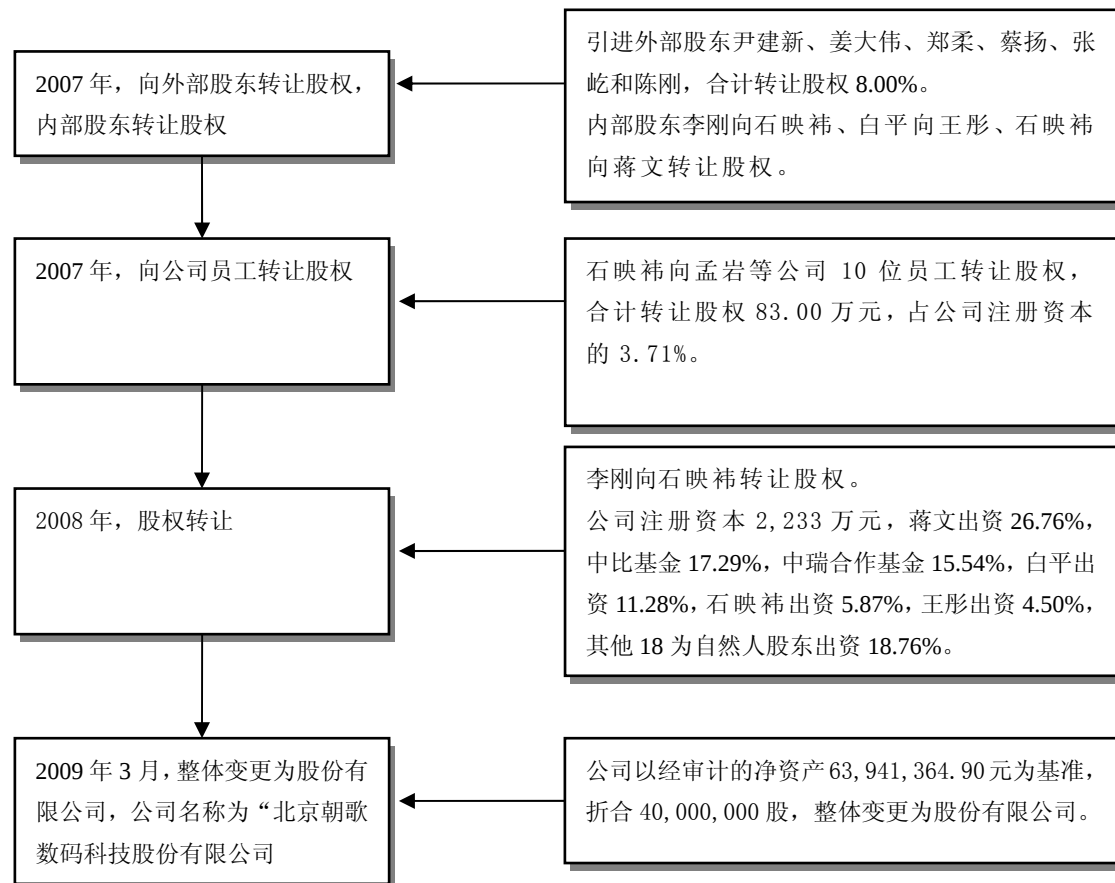
截止本说明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蒋 文	10,702,732	26.76
2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6,914,465	17.29
3	中瑞合作基金	6,215,853	15.54
4	白 平	4,510,882	11.28
5	石映祎	2,346,261	5.87
6	王庆文	1,898,791	4.75
7	王 彤	1,798,388	4.50
8	尹建新	1,000,000	2.50
9	李 刚	925,929	2.32
10	蔡 扬	599,910	1.50
11	姜大伟	400,000	1.00
12	郑 柔	400,000	1.00
13	张 屹	400,000	1.00
14	陈 刚	400,000	1.00
15	方 巍	376,176	0.94
16	杨 涛	232,871	0.58
17	孟 岩	179,131	0.45

18	梁 浩	161,218	0.40
19	梁继源	143,305	0.36
20	蒋宗贵	107,479	0.27
21	陈 凯	107,479	0.27
22	窦宏辰	71,652	0.18
23	童海平	53,739	0.13
24	李 剑	53,739	0.13
合 计		40,000,000	100.00

一、公司历史沿革示意图





二、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权结构变化

1、公司设立情况

朝歌有限的前身为北京朝歌机电技术公司（以下简称“朝歌机电”），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3 日，由房山区琉璃河立教造纸厂举办，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王庆文，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08422881，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北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第一分部对朝歌机电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3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93）中洲一分字第 0011 号《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认定，主办单位房山区琉璃河立教造纸厂有拨付能力，朝歌机电的注册资金已落实。

截止 1993 年 5 月 25 日，朝歌机电分别收到王庆文和蒋文投入的现金共计

10 万元，固定资产共计 40 万元，朝歌机电的注册资金已经到位。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房山区琉璃河立教造纸厂	50.00	100.00%

2、1998 年清产核资

1998 年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 1998 年在全国全面展开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财清字 [1998]3 号），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城镇集体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清产核资领导小组的总体部署，朝歌机电成立了产权界定工作小组，负责本公司的产权界定工作，1998 年 9 月 18 日，朝歌机电实际投资人王庆文和蒋文、产权界定工作小组成员、朝歌机电和房山区琉璃河立教造纸厂共同签订了《产权界定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朝歌机电为王庆文、蒋文投资的企业，投资方性质为个人，两方在企业所占权益分别为 50%。

根据上述产权界定的结果，朝歌机电向房山区琉璃河立教造纸厂、北京市海淀区经济委员会和北京市海淀区清产核资领导小组报送了产权界定申报表，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和北京市海淀区清产核资领导小组报送了资金核实申报（审批）表，以上报送文件均已得到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1998 年，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关于清产核资和产权界定工作的总体部署，朝歌机电进行了清产核资和产权界定，清产核资和产权界定具体情况如下：

（1）成立产权界定工作小组

1998 年 1 月 8 日，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清 [1998]3 号《关于 1998 年在全国全面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为全面完成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1998 年 3 月 24 日，针对挂靠集体企业问题，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国家税务总局又联合下发了财清[1998]9 号《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要求在 1998 年全面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中，要认真组织开展对各类“挂靠”集体企业的清理甄别工作。1998 年 7 月朝歌机电根据上述文件要求成立了由王庆文、白平和施军涛共同组成的产权界定工作小组，开展朝歌机电清产核资和产权界定工作。

（2）明晰企业财产归属

朝歌机电产权界定工作小组依据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的具体规定》（财清字[1996]13 号）关于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具体要求和《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清[1998]9 号）关于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任务的具体部署，核查了有关账目和原始凭证，认真摸清企业财产归属。

（3）对企业性质进行甄别

在产权界定工作小组全面清理朝歌机电资产、债权和债务的基础上，1998 年 9 月 18 日，朝歌机电与立教造纸厂共同签署了《界定文本文件》，产权界定工作小组起草了《产权界定工作报告》，并编制了《产权界定申报表》、《资金核实申报（审批）表》。同时，朝歌机电、朝歌机电实际投资人王庆文和蒋文、产权界定工作小组成员和主办单位立教造纸厂共同签署了《产权界定协议书》，该协议书确认，朝歌机电为王庆文、蒋文共同投资的企业，朝歌机电所有者权益总额为-81,518.66 元，王庆文、蒋文各占所有者权益比例 50%。

（4）报送产权界定申请文件

1998 年 9 月，根据上述产权界定工作结果，朝歌机电向主办单位立教造纸厂、北京市海淀区经济委员会和北京市海淀区清产核资领导小组报送了《产权界定申报表》，并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和北京市海淀区清产核资领导小组报送了《资金核实申报（审批）表》。根据上述申报表，朝歌机电资产界定前集体投入为 50 万元，界定后确定该 50 万元为职工个人股金。

（5）取得产权界定结果批复意见

1998 年 12 月，主办单位立教造纸厂、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海

淀区经济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述报送申请文件共同签章确认。产权界定完成后，王庆文、蒋文各持有朝歌机电 25 万元的出资，各占注册资本 50%。

2010 年 8 月 30 日，北京市集体改制企业上市产权确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京产权确认办文 [2010]2 号《北京市集体改制企业上市产权确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确认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产权的请示》认定“朝歌机电 1998 年清产核资、2000 年改制，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产权清晰，归属明确，不涉及集体资产处置”。

2010 年 9 月 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京政办函 [2010]68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产权有关事项的通知》确认：“原则同意你办关于该公司改制和改制资产产权的确认意见”。

清产核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庆文	25.00	50.00%
蒋文	25.00	50.00%

3、2000 年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9 月，朝歌机电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评估事务所对企业改制涉及的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亚评报字 [2000] 第 081 号《北京朝歌机电技术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朝歌机电资产总额 16,120,644.51 元，负债总额 8,013,432.94 元，净资产 8,107,211.57 元。

2000 年 10 月 16 日，朝歌机电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到会职工代表决议，同意将朝歌机电按现代企业制度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12 月 20 日，房山区琉璃河立教造纸厂做了《关于同意北京朝歌机电技术公司改制的批复》，同意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朝歌有限，确认经评估后的原企业资产总额 16,120,644.51 元，负债总额 8,013,432.94 元，净资产 8,107,211.57 元，归王庆文、蒋文所有，两人各 50%，同意王庆文将持有的朝歌机电的净资产 1,216,081.73 元转让给王彤，将净资产 2,432,163.47 元转让给白平。2000 年 12

月 20 日，王庆文与白平、王彤签订了《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朝歌机电的净资产 1,216,081.73 元无偿转让给王彤，将净资产 2,432,163.47 元无偿转让给白平。

2000 年 12 月 20 日，北京新生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朝歌机电整体改制及蒋文、王庆文、白平和王彤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新会验字 [2000] 第 017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00 年 11 月 30 日，朝歌有限注册资本为 810 万元人民币全部到位。

2000 年，在 1998 年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的基础上，根据北京市体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快本市城镇集体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京政办发 [1999]36 号）以及北京市经济委员会颁布的该意见的实施细则，朝歌机电开展了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工作：

（1）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2000 年 9 月，北京北方亚事评估事务所对朝歌机电改制涉及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投资等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北亚评报字 [2000] 第 081 号《北京朝歌机电技术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确认，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止，朝歌机电资产总额为 16,120,644.51 元，负债总额为 8,013,432.94 元，净资产为 8,107,211.57 元。

（2）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2000 年 10 月 16 日，朝歌机电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朝歌机电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事宜进行了讨论。经到会职工代表一致决议：“一、同意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朝歌宽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二、确认经评估后的原企业资产总额 16,120,644.51 元，负债总额 8,013,432.94 元，净资产 8,107,211.57 元，归王庆文、蒋文所有；三、确认清产核资界定结果，即本企业产权归属王庆文、蒋文所有，两人各 50%；四、同意王庆文将其持有的北京朝歌机电技术公司的净资产 1,216,081.73 元转让给王彤，将净资产 2,432,163.47 元转让给白平；五、同意改制后注册资本金为 810 万元；六、同意改制后的公司章程。”

（3）主办单位改制批复

2000 年 12 月 20 日，朝歌机电主办单位立教造纸厂应朝歌机电改制申请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朝歌机电技术公司改制的批复》，同意将朝歌机电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对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事宜进行了批复同意。

（4）股东净资产转让

2000 年 12 月 20 日，王庆文与王彤、白平签订《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约定，王庆文将其持有的朝歌机电 1,216,081.73 元、2,432,163.47 元的净资产分别无偿转让给王彤和白平。

（5）履行验资程序

2000 年 12 月 20 日，北京新生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会验字 [2000] 第 01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0 年 11 月 30 日，朝歌机电整体改制时的注册资本 810 万元人民币已全部缴足。

（6）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0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朝歌机电改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24228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朝歌机电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朝歌宽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10 万元，股东变更为蒋文、白平、王彤和王庆文，其中蒋文出资 40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白平出资 243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王彤出资 12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王庆文出资 40.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

整体改制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蒋文	405.00	50.00%
白平	243.00	30.00%
王彤	121.50	15.00%
王庆文	40.50	5.00%
合计	810.00	100.00%

4、2001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1 年 8 月 5 日，经朝歌有限第一届第四次股东会做出决议，公司注册资

本由 810 万元增加至 1,010 万元,新增加的 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王彤以货币形式出资。

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1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2001)京凌验字 8-21-12 号《变更验资报告书》,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 1,010 万元注册资本已到位。

2001 年 10 月 13 日,王彤与北京烽火台视讯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公司 200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烽火台。2001 年 10 月 24 日,经朝歌有限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彤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烽火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蒋文	405.00	40.10%
白平	243.00	24.10%
烽火台	200.00	19.80%
王彤	121.50	12.00%
王庆文	40.50	4.00%
合计	1,010.00	100.00%

5、2003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3 年 9 月 17 日,经朝歌有限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0 万元增加至 1,380 万元,新增 370 万元注册资本由公司股东烽火台以货币形式出资。

北京驰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创会字[2003]第 2-Y2464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根据该验资报告书,公司 1,380 万元的注册资本已到位。

2003 年 11 月 10 日,经朝歌有限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通过,烽火台与王彤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 23.50 万元的出资无偿转让给王彤,与王庆文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 65.50 万元的出资无偿转让给王庆文,与蒋文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 67.00 万元的出资无偿转让给蒋文,白平与蒋文签订《出资转

让协议书》，将 11.00 万元的出资无偿转让给蒋文。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蒋文	483.00	35.00%
烽火台	414.00	30.00%
白平	232.00	16.82%
王彤	145.00	10.50%
王庆文	106.00	7.68%
合计	1,380.00	100.00%

6、2005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5 年 11 月 3 日，经朝歌有限第二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烽火台将 89.9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蒋文，将 46.6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白平，将 29.1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王彤。同日，经朝歌有限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38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其中蒋文以货币出资 7.50 万元，李刚以货币出资 112.5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3 日，烽火台与王彤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将 29.10 万元的出资无偿转让给王彤，与白平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将 46.60 万元的出资无偿转让给白平；与蒋文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 89.90 万元的出资无偿转让给蒋文。

2005 年 11 月 9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金 120 万元由蒋文、李刚投入。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蒋文	580.40	38.69%
白平	278.60	18.57%
烽火台	248.40	16.56%
王彤	174.10	11.61%
李刚	112.50	7.50%
王庆文	106.00	7.07%
合计	1,500.00	100.00%

7、2006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6 年 3 月 1 日，经朝歌有限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烽火台与石映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 248.40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石映祎。

2006 年 6 月 13 日，经朝歌有限第四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1,666 万元，新增加的 166 万元注册资本由中瑞合作基金以货币形式出资。

北京睿合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睿验字（2006）第 67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截至 2006 年 7 月 7 日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666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蒋文	580.40	34.83%
白平	278.60	16.72%
石映祎	248.40	14.90%
王彤	174.10	10.45%
中瑞合作基金	166.00	10.00%
李刚	112.50	6.75%
王庆文	106.00	6.35%
合计	1,666.00	100.00%

8、2007 年增资

2007 年 4 月 29 日，经朝歌有限第五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666 万元增加到 2,052 万元，新增加的 386 万元注册资本由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比基金”）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7 年 5 月 22 日，经朝歌有限第六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52 万元增加到 2,233 万元，新增加的 181 万元注册资本由中瑞合作基金以货币形式出资。

北京睿合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睿合达验字（2007）第 0030 号和第 0032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公

司截至 2007 年 5 月 14 日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052 万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4 日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233 万元。

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蒋文	580.40	25.99%
中比基金	386.00	17.29%
中瑞合作基金	347.00	15.54%
白平	278.60	12.48%
石映祎	248.40	11.12%
王彤	174.10	7.80%
李刚	112.50	5.04%
王庆文	106.00	4.75%
合计	2,233.00	100.00%

9、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23 日, 经朝歌有限第六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 同意李刚将 10.81 万元出资转让给石映祎, 白平将 4.45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彤; 同意增加外部股东尹建新、姜大伟、郑柔和蔡扬, 同意王彤将 55.825 万元出资转让给尹建新, 王彤将 22.33 万元出资转让给姜大伟, 白平将 22.33 万元出资转让给郑柔, 石映祎将 33.49 万元出资转让给蔡扬。

2007 年 7 月 25 日, 李刚与石映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将 10.81 万元出资转让给石映祎, 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白平与王彤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将 4.45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王彤。

2007 年 7 月 25 日, 王彤与尹建新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将 55.825 万元出资转让给尹建新, 转让价格为 462.50 万元, 王彤与姜大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将 22.33 万元出资转让给姜大伟, 转让价格为 185.00 万元, 白平与郑柔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将 22.33 万元出资转让给郑柔, 转让价格为 185.00 万元, 石映祎与蔡扬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将 33.49 万元出资转让给蔡扬, 转让价格为 277.63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蒋文	580.40	25.99%
中比基金	386.00	17.29%
中瑞合作基金	347.00	15.54%
白平	251.82	11.28%
石映祎	225.72	10.10%
王庆文	106.00	4.75%
李刚	101.69	4.55%
王彤	100.395	4.50%
尹建新	55.825	2.50%
蔡扬	33.49	1.50%
姜大伟	22.33	1.00%
郑柔	22.33	1.00%
合计	2,233.00	100.00%

2007年8月22日，经朝歌有限第七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的外部股东张屹、陈刚为公司新股东，增加公司员工方巍、杨涛、孟岩、梁浩、梁继源、蒋宗贵、陈凯、窦宏辰、童海平和李剑为公司新股东，同意石映祎将其持有的出资分别转让给蒋文 17.08 万元、转让给张屹 22.33 万元、转让给陈刚 22.33 万元、转让给方巍 21.0 万元、转让给杨涛 13.0 万元、转让给孟岩 10.0 万元、转让给梁浩 9.0 万元、转让给梁继源 8.0 万元、转让给蒋宗贵 6.0 万元、转让给陈凯 6.0 万元、转让给窦宏辰 4.0 万元、转让给童海平 3.0 万元、转让给李剑 3.0 万元。

2007年8月22日，石映祎分别与方巍、杨涛、孟岩、梁浩、梁继源、蒋宗贵、陈凯、窦宏辰、童海平和李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第七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实施股权激励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2007年8月22日，石映祎与蒋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 17.08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蒋文，转让价格为 17.08 万元；石映祎与张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 22.33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张屹，转让价格为 185.12 万元；石映祎与陈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 22.33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陈刚，转让价格为 185.12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蒋文	597.48	26.76%
中比基金	386.00	17.29%
中瑞合作基金	347.00	15.54%
白平	251.82	11.28%
王庆文	106.00	4.75%
李刚	101.69	4.55%
王彤	100.395	4.50%
石映祎	80.98	3.63%
尹建新	55.825	2.50%
蔡扬	33.49	1.50%
姜大伟	22.33	1.00%
郑柔	22.33	1.00%
张屹	22.33	1.00%
陈刚	22.33	1.00%
方巍	21.00	0.94%
杨涛	13.00	0.58%
孟岩	10.00	0.45%
梁浩	9.00	0.40%
梁继源	8.00	0.36%
蒋宗贵	6.00	0.27%
陈凯	6.00	0.27%
窦宏辰	4.00	0.18%
童海平	3.00	0.13%
李剑	3.00	0.13%
合计	2,233.00	100.00%

10、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23 日，经朝歌有限第八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李刚与石映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 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石映祎，转让价格为 5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蒋文	597.48	26.76%
中比基金	386.00	17.29%
中瑞合作基金	347.00	15.54%
白平	251.82	11.28%
石映祎	130.98	5.87%
王庆文	106.00	4.75%
王彤	100.395	4.50%
尹建新	55.825	2.50%
李刚	51.69	2.31%
蔡扬	33.49	1.50%
姜大伟	22.33	1.00%
郑柔	22.33	1.00%
张屹	22.33	1.00%
陈刚	22.33	1.00%
方巍	21.00	0.94%
杨涛	13.00	0.58%
孟岩	10.00	0.45%
梁浩	9.00	0.40%
梁继源	8.00	0.36%
蒋宗贵	6.00	0.27%
陈凯	6.00	0.27%
窦宏辰	4.00	0.18%
童海平	3.00	0.13%
李剑	3.00	0.13%
合计	2,233.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

2009年2月26日，经朝歌有限第八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朝歌有限整体变更为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有24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中所占权益比例认购股份公司股份；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2月24日出具的XYZH/2007A9052号《审计报告》，各股东同意以截止200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63,941,364.90元为基准，将40,000,000元折成股份公司股份40,000,000股，每股面值一元，净资

产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在朝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新成立的股份公司承继，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整体变更相关事宜。

2009年2月26日，朝歌有限蒋文、白平、石映祎、王庆文、王彤、尹建新、李刚、蔡扬、姜大伟、郑柔、张屹、陈刚、方巍、杨涛、孟岩、梁浩、梁继源、蒋宗贵、陈凯、窦宏辰、童海平和李剑22名自然人股东和中比基金、中瑞合作基金共2名法人股股东共计24名股东签订了《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各发起人以其在公司所占有的权益比例足额认购股份公司全部股份。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07A9052-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08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与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40,000,000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并做出决议，朝歌有限整体变更为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0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4,000万元，注册号为：110108004228818。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股份变动事项。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清产核资、企业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时间，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价格及确定依据，股权受让方、增资股东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目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一）1993年朝歌机电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清产核资、企业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自 1993 年 2 月 3 日朝歌机电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清产核资、企业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工商变更事项
1	1998 年清产核资	2000 年 12 月 29 日	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
2	2000 年整体改制		
3	2001 年增资	2001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经营范围
4	2001 年股权转让	2001 年 10 月 29 日	股东
5	2003 年增资	2003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6	2003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10 日	股东
7	2005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11 日	股东、注册资本、经营范围
8	2005 年增资		
9	2006 年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3 日	股东
10	2006 年增资	2006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股东
11	2007 年增资	2007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股东等
		2007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股东
12	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13 日	股东
13	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18 日	股东
14	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4 日	股东
15	2009 年整体变更	2009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

（二）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尤其是无偿转让的具体原因、价格及确定依据，股权受让方、增资股东的资金来源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时间、转让方、受让方、增资方、价格、数量、确定依据和资金来源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价格 (元/出资额)	转让或增资数量 (万出资额)	确定依据	资金来源
----	-----	-----	-----	---------------	-------------------	------	------

2000-12-20	王庆文	王彤		无偿转让	121.50	—	—
		白平		无偿转让	243.00		—
2001-8-5			王彤	1.00	200.00	增资价格以朝歌有限前期注册资本为基准确定	自有资金、借贷资金
2001-10-23	王彤	烽火台		无偿转让	200.00	—	—
2003-9-17			烽火台	1.00	370.00	增资价格以朝歌有限前期注册资本为基准确定	蒋文及王彤、白平及石映祎、王庆文三方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
2003-11-10	白平	蒋文		无偿转让	11.00	—	—
2003-11-10	烽火台	蒋文		无偿转让	67.00		—
		王彤		无偿转让	23.50		—
		王庆文		无偿转让	65.50		—
2005-11-3	烽火台	蒋文		无偿转让	89.90	—	—
		王彤		无偿转让	29.10		—
		白平		无偿转让	46.60		—
2006-3-1	烽火台	石映祎		无偿转让	248.40		—
2005-11-3			蒋文	1.00	7.50	管理层和骨干员工增资，增资价格以朝歌有限前期注册资本为基准确定	自有资金
			李刚	1.00	112.50		自有资金
2006-6-13			中瑞基金	9.04	166.00	新、老股东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07-5-15			中比基金	8.29	386.00	新、老股东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07-5-22			中瑞基金	8.29	181.00	新、老股东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07-7-25	白平	王彤	无偿转让	4.45	—	—
2007-7-25	李刚	石映祎	1.00	10.81	股东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07-7-25	王彤	尹建新	8.29	55.825	依照中比基金增资的价格确定。	自有资金
		姜大伟	8.29	22.33		自有资金
2007-7-25	白平	郑柔	8.29	22.33		自有资金
2007-7-25	石映祎	蔡扬	8.29	33.49		自有资金
2007-8-22	石映祎	蒋文	1.00	17.08	股东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07-8-22	石映祎	张屹	8.29	22.33	依照中比基金增资的价格确定。	自有资金
		陈刚	8.29	22.33		自有资金
2007-8-22	石映祎	方巍	1.00	21.00	向管理层和骨干员工转让，以朝歌有限前期注册资本为价格确定基准。	自有资金
		杨涛	1.00	13.00		自有资金
		孟岩	1.00	10.00		自有资金
		梁浩	1.00	9.00		自有资金
		梁继源	1.00	8.00		自有资金
		蒋宗贵	1.00	6.00		自有资金
		陈凯	1.00	6.00		自有资金
		窦宏辰	1.00	4.00		自有资金
		童海平	1.00	3.00		自有资金
		李剑	1.00	3.00		自有资金
2008-5-23	李刚	石映祎	1.00	50.00	股东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注：

1、自然人股东间股权无偿转让的原因

公司前身朝歌机电早期核心人员为王庆文、蒋文、白平及王彤，其中王庆文、蒋文及白

平三人为 1989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的同学，自然人股东间股权的无偿转让仅发生在上述 4 人之间，其背景是公司创立之初核心团队即约定，为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在资本投入的同时必须强调人力成本的重要，在股权比例的调整上强调向在公司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核心人员倾斜。具体如下：

(1)2000 年王庆文向白平及王彤无偿转让股权的原因

1993 年，集体企业初始资本由王庆文及蒋文投入，白平为技术团队负责人。企业自成立之初，即坚持专注技术研发的理念，重视调动核心团队成员积极性。1998 年开始，王庆文因个人原因，不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

1998 至 2000 年间，公司进入模拟电视数字化领域，并在终端设备领域逐步形成核心技术和客户基础，白平作为当时的技术团队负责人为公司早期技术优势的形成作出了巨大贡献；王彤 1994 年加入公司，作为当时销售团队负责人，对开拓市场作出了巨大贡献，为体现白平和王彤的贡献价值，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2) 2003 年和 2007 年白平向蒋文和王彤无偿转让股权的原因

白平自 2003 年至 2010 年 10 月，因家庭原因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故此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始终在公司承担重要工作的蒋文和王彤。

2、北京烽火台视讯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烽火台公司”）与自然人股东间股权无偿转让的原因

烽火台公司与自然人股东间的无偿转让范围限于公司早期股东蒋文及王彤、白平及石映祎、王庆文。烽火台公司是公司股东蒋文及王彤、白平及石映祎设立的投资平台，其设立初衷是通过该平台，促成早期股东、管理层和骨干员工共同投资朝歌有限，并择机参股其他 IT 企业，最终形成控股型公司。其后，由于股权架构随公司战略发生调整，烽火台公司设立的初始目的没有达到，其出资逐步回转给原始出资人。

(1) 2001 年，王彤将其对朝歌有限的 200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烽火台公司

(2) 2003 年—2006 年烽火台公司将其对朝歌有限的出资无偿回转给原始出资方

烽火台公司除无偿受让王彤 200 万元出资外，其增资朝歌有限的 370 万元资金系蒋文、白平、石映祎和王庆文 4 人提供。

2003 年开始，由于烽火台公司成立目的已经难以实现，其持有的股权逐步回转给原始出资方。根据蒋文及王彤、白平及石映祎约定，在烽火台公司转回的股权中，石映祎持有的 83 万元出资未来拟向管理层和骨干员工出让。

3、实行管理层和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2005 年开始，为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决定以增资和转让的方式实施管理层和骨干员工持股计划。

(1) 2005 年 11 月 3 日，李刚以货币出资 112.5 万元。李刚时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

(2) 2007 年 8 月 22 日，石映祎以其持有的 83 万元出资，向方巍、杨涛、孟岩、梁浩、梁继源、蒋宗贵、陈凯、窦宏辰、童海平和李剑转让股权。受让股权的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入资时间	入资价格	入资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孟岩	2007 年 8 月	1 元/出资额	行政人事部经理
2	梁浩	2007 年 8 月	1 元/出资额	产品支持中心经理
3	梁继源	2007 年 8 月	1 元/出资额	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4	蒋宗贵	2007 年 8 月	1 元/出资额	应用方案中心经理
5	陈凯	2007 年 8 月	1 元/出资额	产品开发中心软件开发部经理
6	窦宏辰	2007 年 8 月	1 元/出资额	产品开发中心经理
7	方巍	2007 年 8 月	1 元/出资额	财务经理
8	杨涛	2007 年 8 月	1 元/出资额	营销中心产品经理
9	童海平	2007 年 8 月	1 元/出资额	产品开发中心软件开发部工程师
10	李剑	2007 年 8 月	1 元/出资额	产品开发中心软件开发部工程师

4、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

2006 年及 2007 年，为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完善公司治理，公司陆续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中比基金和中瑞基金，其增资价格由新、老股东协商确定。

5、原始股东向外部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

2007 年，原始股东王彤、石映祎及白平由于个人经济原因，选择向外部自然人股东转让部分股份，实现部分变现，转让价格以中比基金增资的价格为基准确定。

6、其他内部股东间转让

其他内部股东间转让发生在李刚、蒋文和石映祎之间，其转让均为股东自主选择，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股权受让方、增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增资方和受让方，除蒋文和王彤、石映祎和白平为夫妻关系外，其他增资方和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目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 22 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现持股数量（股）	现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蒋文	10,702,732	26.757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白平	4,510,882	11.277	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
3	石映祎	2,346,261	5.866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庆文	1,898,791	4.747	无
5	王彤	1,798,388	4.496	营销中心合作经理
6	孟岩	179,131	0.448	无
7	梁浩	161,218	0.403	供应链中心高级经理
8	梁继源	143,305	0.358	监事会主席、行销部经理
9	蒋宗贵	107,479	0.269	IT 管理部经理
10	陈凯	107,479	0.269	全资子公司朝歌软件终端软件部经理

11	窦宏辰	71,652	0.179	董事、副总经理
12	李刚	925,929	2.315	无
13	方巍	376,176	0.940	无
14	杨涛	232,871	0.582	无
15	童海平	53,739	0.134	无
16	李剑	53,739	0.134	无
17	尹建新	1,000,000	2.500	无
18	蔡扬	599,910	1.500	无
19	姜大伟	400,000	1.000	无
20	郑柔	400,000	1.000	无
21	张屹	400,000	1.000	无
22	陈刚	400,000	1.000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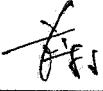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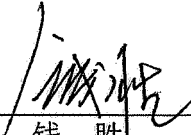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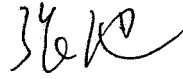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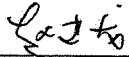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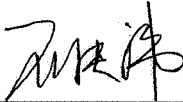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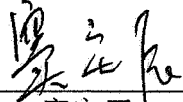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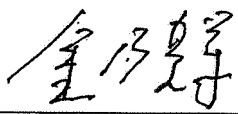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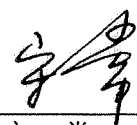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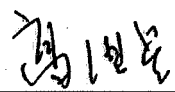
（五）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于 2010 年 1 月分别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其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或存在其他的特定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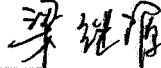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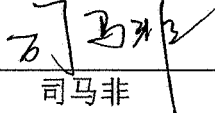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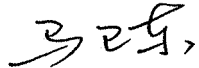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
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符合公司股票演变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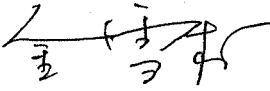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蒋 文	 _____ 钱 胜	 _____ 张 弛
 _____ 赵建龙	 _____ 石映祎	 _____ 窦宏辰
 _____ 金乃辉	 _____ 宋 常	 _____ 高洪星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梁继源	 _____ 司马非	 _____ 马卫东
---	---	---

除董事、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金雪松

